

喪失國籍具結書

本人 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二款（現役軍人）、第三款（現任中華民國公職）及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（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者、為民事被告、受強制執行，未終結者、受破產之宣告，未復權者）之情形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／護照號碼：

國內戶籍地址：

國外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 ^{Com}_{bin}： (簽章)

(或監護人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／護照號碼：

國內戶籍地址：

國外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